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5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一、現行由國防部部長兼任該院董事長之體制，恐不利監督機制有效運作，宜 研酌適予修正設置條例相關規定.....	1
二、國防部為中科院法定監督機關，惟實際監督業務卻由軍備局辦理，與法不 合，相關體制設計亦不利監督功能之發揮，允應檢討改正.....	4
三、董事及監事遴選辦法自訂多名該院設置條例未規定之指定當然董事、監事 而毋須經遴選程序，恐有逾越母法之嫌.....	6
四、105 年度業務規模預計將達 293 億餘元，較上年度大幅擴增並為近年最高， 已逾經評估之承載上限，能否完全依計畫執行，恐有疑慮.....	10
五、業務收入多倚賴國防部委託計畫，辦理軍民通用技術業務所占比率甚微， 宜積極拓展非軍方業務，以助落實國防科技移轉民間政策.....	11
六、利息收入預算過於低估，允應核實估列.....	14
七、業務收入幾乎完全來自政府機關，公共關係費卻編列近千萬元，允非必要， 且未依本院決議辦理，建議至少減列 150 萬元.....	15
八、董(監)事兼職費用未依規定覈實編列，允應適予減列.....	17
九、將財務處設於營運中心之下，與該院組織章程規定不符.....	20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5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一、現行由國防部部長兼任該院董事長之體制，恐不利監督機制有效運作，宜研酌適予修正設置條例相關規定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下稱中科院設置條例）第 2 條規定：「本院為行政法人；監督機關為國防部。」同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又規定：「本院置董事長 1 人，由國防部部長兼任。」該院爰一方面以國防部為監督機關，另一方面又以該監督機關之首長為董事長，此種體制實不免有「球員兼裁判」之嫌，不利監督機制之有效運作，亦與行政法人法相關規範之精神有所扞格，允非妥適。茲說明如下：

（一）行政法人法對行政法人之共通事項有原則性規範

為規範行政法人之共通事項，由行政、考試兩院會銜提出之「行政法人法」草案經完成立法程序後，業於 100 年 4 月 27 日公布施行，其第 1 條即明確揭示：「為規範行政法人之設立、組織、運作、監督及解散等共通事項，確保公共事務之遂行，並使其運作更具效率及彈性，以促進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該法就行政法人各共通事項定有原則性規範，當為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制定之導引。雖各行政法人為因應實際運作需要，於其個別組織法律得在該法所定基準之上，依其組織特性、任務進一步作特別設計，然仍應依循該法之基本精神訂定。

（二）行政法人鬆綁各項法令限制後，尤賴監督機制之嚴謹運作

按 98 年 5 月 11 日行政、考試兩院會銜函送立法院之行政法人法草案總說明所述：「行政法人制度之內涵，是藉由鬆綁現行人事、會計等法令之限制，由行政法人訂定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相關規章據以實施，並透過內部、

外部適當監督機制及績效評鑑制度之建立，以達專業化及提昇效能等目的。…。」行政法人法除於第 15 條明定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¹外，第 16 條第 1 項並規定：「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行政法人之績效評鑑。」是以，行政法人鬆綁各項法令限制後，實有賴含績效評鑑制度在內之監督機制嚴謹運作，以利達成其設置目的。各行政法人之組織法律當秉於該基準規範，制定合宜之監督機制。

(三)由監督機關首長兼任該院董事長，監督機制能否充分發揮，恐受質疑

董事會乃行政法人重大行政事項之審議決策單位，行政法人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分別規定：「行政法人設董（理）事會者，置董（理）事長 1 人，由監督機關聘任或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時，亦同。」、「董（理）事長之聘任，應由監督機關訂定作業辦法遴聘之。」另行政院前於 91 年 11 月 22 日訂定之「行政法人建制原則」第三點有關「行政法人之組織」之第(二)項亦規定：「代表人(董事長)之選(解)任，宜採行由監督機關首長或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方式為之，代表人原則上並應為專任。」然中科院設置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卻逕規定由國防部部長兼任該院董事長，爰毋須由監督機關國防部訂定作業辦法遴聘；同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前段並規定：「董事長對內綜理本院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院。」惟中央行政機

¹ 行政法人法第 15 條規定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為：「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二、規章、年度營運（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四、營運（業務）績效之評鑑。五、董（理）事、監事之聘任及解聘。六、董（理）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七、行政法人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關組織基準法第 17 條亦規定：「機關首長綜理本機關事務，對外代表本機關，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人員。」遂形成國防部部長既代表受監督之行政法人中科院，又代表監督機關國防部，在球員兼裁判下，中科院設置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國防部對該院之 9 項監督權限²（其中含營運績效之評鑑）如何公正客觀辦理，充分發揮應有之監督機制，恐受質疑。

(四)現有其他行政法人董事長之聘任，皆係遵循行政法人法之規定，由監督機關訂定作業辦法遴聘之

現有如中科院於 103 年制定公布設置法律新設之行政法人尚有科技部（監督機關）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文化部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教育部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另早自 93 年即已有教育部之國立中正文化中心運作經營³。細觀該等行政法人設置條例有關董事長之遴聘事宜，皆係遵循行政法人法之規定，「由監督機關訂定作業辦法遴聘之」⁴或「董事、監察人之資格、遴聘、解聘與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⁵，並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院長就董事人選聘任之。唯獨中科院以其監督機關之首長—國防部部長為法定董事長，

² 中科院設置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國防部對中科院之 9 項監督權限為：「一、10 年期國防科技發展構想與 5 年期國防科技研究、應用及產製計畫之核定。二、規章、年度營運（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三、財產、財務及國家機密保護狀況之檢查。四、營運績效之評鑑。五、董事、監事之遴選及建議。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七、本院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為其他處分。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³ 103 年 1 月 29 日制定公布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已將原由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營運管理之國家戲劇院及國家音樂廳改由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辦理，並自 103 年 4 月 2 日施行，自此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正式走入歷史。

⁴ 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第 9 條第 2 項、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第 11 條第 2 項、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第 10 條第 2 項。

⁵ 見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第 7 條第 2 項（該條例已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廢止）。

恐與行政法人法規範之精神有所扞格，亦不利監督機制之有效遂行。

綜上，現行由國防部部長兼任該院董事長之體制，恐不利監督機制之有效運作，其有無組織特性或任務上之必要，實有待商榷。按行政法人法第 9 條第 2 項所定「董（理）事長之聘任，應由監督機關訂定作業辦法遴聘之」，係屬強制性規定，中科院設置條例為考量國內執行科技人員性別比率及中科院業務特性，於第 7 條第 4 項及第 8 條第 3 項有關董監事性別比例方面，尚訂有排除行政法人法所定限制之規定⁶，然在聘任董事長方面卻逕為指定之規定，致與前揭行政法人法規定有所扞格，恐非所宜。為利監督機關國防部對中科院得以充分發揮其監督功能，允宜研酌適予修正中科院設置條例相關規定，如基於特殊考量，認為仍以指定國防部部長兼任該院董事長為妥，亦宜增訂排除行政法人法相關規定之條款，俾臻周全。

二、國防部為中科院法定監督機關，惟實際監督業務卻由軍備局辦理，與法不合，相關體制設計亦不利監督功能之發揮，允應檢討改正

如上題所述，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現行由國防部部長兼任該院董事長之體制，已不利監督機制之有效運作；於此同時，該院設置條例第 2 條雖明定監督機關為國防部，惟實際對該院之監督業務卻仍由其改制前原隸屬機關—國防部軍備局辦理，除與法不合外，其相關體制設計亦不利監督功能之發揮。

⁶ 行政法人法第 5 條第 5 項前段規定：「董（理）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中科院設置條例第 7 條第 4 項及第 8 條第 3 項則分別規定：「第 1 項之董事性別比例，不受行政法人法第 5 條第 5 項前段規定之限制。」、「第 1 項之監事性別比例，不受行政法人法第 5 條第 5 項前段規定之限制。」

謹說明如下：

(一)中科院改制行政法人後之組織型態，與其原為三級機關下設之軍事機構顯已不同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自 103 年 4 月 16 日施行後，自此中科院已不再隸屬於國防部軍備局，而為直接接受國防部監督之行政法人。該院設置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分別明定：「本院設董事會，置董事 11 人至 15 人，由國防部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本院置董事長 1 人，由國防部部長兼任。」、「董事長對內綜理本院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院；…。」改制後之組織型態，與其原為中央三級機關下設之軍事機構顯已不同。

(二)中科院改制後監督機關對其應行之監督業務，實際仍由軍備局負責辦理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既明定其監督機關為國防部，相關監督業務當由該部負責辦理。惟查該院設置條例施行後，國防部並未配合修正規範其內部單位分工職掌之國防部處務規程，增訂該部辦理中科院監督業務之分工事項，卻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修正發布國防部軍備局處務規程第 4、10 條條文(並自 103 年 4 月 16 日施行)，將該局處務規程第 4 條有關計畫評估處掌理事項之第 9 款修訂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監督業務之執行、協調及管制。」⁷軍備局爰仍為實際辦理中科院監督業務之機關，顯與前揭該院設置條例第 2 條規定不合。

(三)相關體制設計亦不利監督功能之發揮

按軍備局為國防部之下屬機關，以其下屬位階，如何得以

⁷ 中科院改制行政法人前原隸屬國防部軍備局，該款規定修正前之條文內容為：「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業務之監督。」

適切監督由國防部部長兼任董事長之中科院業務，實令人存疑；且依國防部訂定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董事及監事遴選辦法」⁸第 2 條規定：「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董事會，置董事 11 人至 15 人，其中國防部部長為董事長，經濟部次長、科技部次長與本部副部長、常務次長、軍備局局長、戰略規劃司司長及本部參謀本部副參謀總長執行官為董事，其餘董事，由本部依本條例第 7 條規定辦理遴選推薦，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其中軍備局局長列名中科院當然董事之一。爰依現行體制，軍備局既對中科院執行監督業務，卻又以該局局長為該院董事會之一員，恐亦如同該院董事長由其監督機關(國防部)首長兼任之扞格體制，難辭外界「球員兼裁判」之訾議，不利監督功能之發揮。

綜上，中科院改制行政法人後，國防部為其法定監督機關，監督業務當由該部直接辦理，惟實際卻由軍備局負責執行，除與法不合外，由軍備局局長出任該院當然董事之體制設計亦不利監督功能之發揮。國防部允宜檢討修正國防部處務規程、國防部軍備局處務規程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董事及監事遴選辦法等有關規定，以利中科院在合宜之監督體制下妥適運作。

三、董事及監事遴選辦法自訂多名該院設置條例未規定之指定當然董事、監事而毋須經遴選程序，恐有逾越母法之嫌

國防部依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下稱中科院設置條例）第 9 條第 3 項之授權規定，於 103 年 4 月 16 日訂定發布「國

⁸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董事、監事之資格、遴聘、解聘、補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國防部爰依該授權規定訂定該辦法。

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董事及監事遴選辦法」(下稱「中科院董事及監事遴選辦法」)乙種，俾為該院辦理董事、監事資格、遴聘、解聘、補聘及其他相關事項等之遵循。惟該辦法自訂多名指定當然董事、監事之規定，依以下所述，恐有逾越母法之嫌：

(一)中科院設置條例有關該院董事之遴選規定，指定 3 位特定政府機關代表為當然董事

中科院設置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本院設董事會，置董事 11 人至 15 人，由國防部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其中國防部部長、經濟部次長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⁹為當然董事。
- 二、國防科技相關之學者、專家。
-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對本院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同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又分別規定：「前項第 3 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專任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可悉該院設置條例僅指定國防部部長、經濟部次長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科技部次長)等 3 名政府機關代表為當然董事，餘當應依所定 3 類人員進行遴選，並符合一定之比例限制。

(二)在該院監事之遴選方面，中科院設置條例中並未指定當然監事

有關該院監事之遴選方面，依中科院設置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本院置監事 3 人至 5 人，由國防部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⁹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嗣改制為科技部，依 103 年 2 月 27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25872 號公告，該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列屬「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3 月 3 日起改由「科技部」管轄，該職稱爰改為科技部次長。

-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 二、國防科技相關之學者、專家。
- 三、法律、會計或財務相關之學者、專家。

該院設置條例並未指定當然監事，依規定當應由國防部就上列 3 類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三) 中科院董事及監事遴選辦法自訂多名該院設置條例未規定之指定當然董事、監事

為辦理該院董事、監事之資格、遴聘、解聘、補聘及其他相關事項，國防部依中科院設置條例第 9 條第 3 項之授權規定¹⁰，於 103 年 4 月 16 日訂定發布「中科院董事及監事遴選辦法」乙種。惟該辦法第 2 條規定：「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董事會，置董事 11 人至 15 人，其中國防部部長為董事長¹¹，經濟部次長、科技部次長與本部副部長、常務次長、軍備局局長、戰略規劃司司長及本部參謀本部副參謀總長執行官為董事，其餘董事，由本部依本條例第 7 條規定辦理遴選推薦，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該條規定擅於法定 3 名當然董事之外，又再指定國防部副部長、常務次長、軍備局局長、戰略規劃司司長及參謀本部副參謀總長執行官等 5 名國防部代表為當然董事。如此不待遴選，即使該院董事中政府相關機關代表達 8 名，已逾可置董事最高人數 15 人之二分之一，就現有董事人數 13 人計算則超過五分之三¹²，似有違該院設置條例原擬由所定 3 類專業人員遴選董事以集思廣益之初衷。在監事方面亦有類似情況，中科院董事及監事遴選辦法

¹⁰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董事、監事之資格、遴聘、解聘、補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¹¹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本院置董事長 1 人，由國防部部長兼任。」

¹² 103 年 4 月 14 日行政院核聘中科院第 1 屆董事計 13 人(任期至 106 年 4 月 15 日)，其中當然董事即有上述 8 人，均屬政府機關代表。

第3條第1項規定：「中科院置監事3人至5人，除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及本部主計局局長為監事外，其餘監事，由本部依本條例第8條規定辦理遴選推薦，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¹³。」該辦法自訂2名該院設置條例未規定之指定當然監事而毋須經遴選程序，亦有可議之處。

(四)其他行政法人尚未見有自行增加指定當然董事、監事之情事

據查其他行政法人如科技部監督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文化部監督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依其設置條例之授權¹⁴，各自訂有「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董事長董事與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及「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董事長董事與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各該辦法中，均未見有自行增加指定當然董事、監事者¹⁵。國防部逕自於授權訂定之辦法中，指定多名毋須經遴選程序產生之當然董事、監事，恐有逾越母法之嫌。

綜上，國防部於中科院董事及監事遴選辦法中，自訂多名該院設置條例未規定之指定當然董事、監事而毋須經遴選程序，恐有逾越母法之嫌。國防部如認為依該院業務性質，有指定若干國防部內部人士或其他政府機關代表為當然董事、監事之必要者，建議應循

¹³ 同前註，行政院核聘之中科院第1屆監事計3人，其中當然監事即有上述2人，均屬政府機關代表，比率達三分之二。

¹⁴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第9條第2項規定：「董事長之聘任，應由監督機關訂定作業辦法遴聘之。」同條例第17條第5項又規定：「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10條第5項規定：「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同條例第11條第2項另規定：「董事長之聘任，應由監督機關訂定作業辦法遴聘之。」

¹⁵ 該2行政法人董事長董事與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有關董事與監事之遴聘規定各為：「科技部應於董事長、董事及監事任期屆滿前3個月，辦理下屆董事長、董事及監事遴選作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董事長董事與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第2條）、「文化部應於董事及監事任期屆滿前6個月，辦理下屆董事及監事遴選作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董事長董事與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第3條第1項）

修法程序辦理。

四、105 年度業務規模預計將達 293 億餘元，較上年度大幅擴增並為近年最高，已逾經評估之承載上限，能否完全依計畫執行，恐有疑慮

依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5 年度預算書所載，其 105 年度各營運項目預計辦理計畫項數及收入金額共 174 項、283 億 8,474 萬元，如加計其他業務收入(含「其他補助收入」¹⁶及「雜項業務收入」¹⁷兩項) 9 億 4,614 萬 7 千元，則該院 105 年度業務規模將達 293 億 3,088 萬 7 千元，較 104 年度之 231 億 1,454 萬 1 千元增加達 62 億 1,634 萬 6 千元(增幅 26.89%)。

上揭該院 105 年度預計達 293 億餘元之業務規模，為近年來最高，然以該院現有人力及產能，能否完全依計畫執行無虞，恐有疑慮。據國防部主計局於 104 年 7 月出版之第 349 期「主計季刊」一篇以「整合國防財務資源 發揮預算最大綜效」為題之專文¹⁸指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自 103 年 4 月 16 日轉型行政法人後，其所獲預算 90%係由國防部公務預算核撥、補助及委託(餘 10%為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或民間委託)，依該院 103 年度稽核報告指出，105 年度可獲預算高達 321 億元，較 104 年度 230 億元增加 91 億元，增幅高達 39%，與主計局評估營運規模上限 250 億元相較，超額部分若無法執行恐將產生無效益預算；…。」該院就 105 年度業務收入實際編列數雖為 293 億餘元，尚未及前所預估之 321 億元，然仍逾該文所述，由國防部主計局評估之該院營運規模上

¹⁶ 「其他補助收入」係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由國防部核撥該院之軍文職人員薪俸及各項法定待遇。

¹⁷ 「雜項業務收入」係該院附設醫務所之醫療收入。

¹⁸ 參自陳浚明，「整合國防財務資源 發揮預算最大綜效」，主計季刊第 56 卷第 2 期(No. 349)，104 年 7 月，第 42-49 頁。

限 250 億元，其超額承載 43 億餘元業務，恐有因無法執行而衍生違約風險之虞，從而使委託機關編列之委辦經費成為無效益預算。

綜上，中科院 105 年度業務規模預計將達 293 億餘元，較上年度大幅擴增並為近年最高，惟已逾前經國防部主計局評估之營運規模承載上限，能否完全依計畫執行，恐有疑慮。該院允宜考量其人力及產能狀況，與委託單位協調調整業務執行期程，以降低可能之違約風險。

五、業務收入多倚賴國防部委託計畫，辦理軍民通用技術業務所占比率甚微，宜積極拓展非軍方業務，以助落實國防科技移轉民間政策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之宗旨依該院設置條例第 1 條規定，係為：「提升國防科技能力，建立自主國防工業，拓展國防及軍民通用技術」。另該院改制前之組織運作，主要係以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下稱「生產服務基金」）所轄、由國防部軍備局管理之「軍民通用科技發展事業」辦理。依生產服務基金 103 年度預算書所附「各事業明細資料」就該事業設立宗旨之說明，「係為充分運用現有國防科技研發及產製能量，並將國防尖端科技能量釋出，協助產業界突破技術瓶頸，進而提昇產業技術水準，落實『向下紮根，藏技於民』之政策。」據上揭規定及說明內容，該院之營運除致力於國防科技能力之提升外，亦應著於重軍民通用技術之拓展。然如以該院各營運項目近年來之收入數據(詳附表 1)觀之，概可悉其營運對象及收入來源幾乎完全來自政府部門，直接接受民間委託計畫之金額及比率甚微，其改制為行政法人後，由 105 年度預算書所顯示之營運計畫內容，亦未見顯著改變。如長此以往，恐不利軍民通用技術之拓展，與該院設置宗旨容有未洽。經查：

(一)該院 105 年度營運仍以「軍種委託計畫」及「科學研究計畫」為主，與拓展軍民通用技術有關之業務量所占比率相對甚微

依該院 105 年度預算書所載，其 105 年度營運項目中「軍種委託計畫」預計有 119 項，收入預算金額達 209 億 1,271 萬 7 千元；「科學研究計畫」¹⁹則有 13 項、64 億 2,566 萬 4 千元；另「科技專案計畫」及「其他政府委託計畫」各為 24 項、8 億 5,819 萬 4 千元及 8 項、1 億 2,130 萬 1 千元；「民間委託計畫」部分則預計僅有 10 項、6,686 萬 4 千元。如以上揭各營運項目預計收入金額共 283 億 8,474 萬元計算比率，「軍種委託計畫」及「科學研究計畫」兩項即分別占 73.67% 及 22.64% (合計 96.31%)，幾乎已囊括該院全年度營業額，與轉化國防科技至民生產業、拓展軍民通用技術有關之「科技專案計畫」、「其他政府委託計畫」及「民間委託計畫」等，合計營收金額預計為 10 億 4,635 萬 9 千元，所占比率僅 3.69%，相對甚微。

(二)該院近年營運對象及收入來源幾乎完全來自政府部門

另從該院營運對象及收入來源以觀，其對政府部門委辦計畫之倚賴，已為近年常態。如附表 1 所示，101 年度至 103 年度該院「民間委託計畫」營收決算金額僅占各該年度營收總額之 0.67%、1.28% 及 1.51%，約介於 1 億 4,700 萬元至 2 億 5,500 萬元之間；105 年度預計之營收金額 6,686 萬 4 千元及 0.24% 比率，更為近年來最低，實顯該院對於爭取承接民間機構之委託計畫並不重視，所賴「軍種委託計畫」、「科學研究計畫」、「科技專案計畫」及「其他政府委託計畫」等委辦業務，使其營運對象及收入來源幾乎完全來自政府部門。

¹⁹ 辦理由國防部委辦之軍事投資科學研究計畫。

(三)承接民間委託計畫及與拓展軍民通用技術有關之業務量如長期未見改善，恐有悖該院設置宗旨

按「拓展國防及軍民通用技術」為該院設置宗旨之一，如能積極將國防尖端科技能量釋出，協助產業界突破技術瓶頸，將有利國內相關產業升級，為我國經濟發展注入動能。惟從該院承接民間委託計畫及與拓展軍民通用技術有關之業務量長年低落之現象以觀，實顯該院對於爭取民間機構委託計畫及開拓軍民通用技術態度之過於消極，大部分研製能量皆用於各軍種委託計畫及國防部科學研究計畫，如長期未見改善，恐有悖該院設置宗旨。

綜上，該院多年來業務收入多倚賴國防部委託計畫，接受民間委託業務及辦理軍民通用技術業務所占比率甚微，如長此以往，恐有悖該院設置宗旨。該院允宜積極拓展非軍方業務，以助落實國防科技移轉民間之政策。

附表 1：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改制前各年度(101 年度至 103 年度)及改制後(104、105 年度)各營運項目之收入金額及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金額、比率 項目	101 (決算數)		102 (決算數)		103 (決算數)		104 (預算數)		105 (預算數)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科學研究計畫	4,247,687	19.42	3,865,449	19.49	2,855,983	18.04	2,876,558	12.91	6,425,664	22.64
軍種委託計畫	16,142,083	73.79	14,549,761	73.37	11,772,805	74.35	18,051,081	81.00	20,912,717	73.67
科技專案計畫	1,141,492	5.22	1,031,369	5.20	847,098	5.35	881,721	3.96	858,194	3.02
其他政府機關委託計畫	196,936	0.90	130,315	0.66	119,421	0.75	405,176	1.82	121,301	0.43
民間委託計畫	147,019	0.67	254,157	1.28	238,693	1.51	70,294	0.31	66,864	0.24
合計	21,875,217	100.00	19,831,051	100.00	15,834,000	100.00	22,284,830	100.00	28,384,740	100.00

- ※註：1. 資料來源，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2. 表內「科學研究計畫」自 104 年度於該院改制行政法人起，列屬政府(國防部)捐(補)助款；「科技專案計畫」則為承接來自經濟部科技專案計畫經費之補助，仍持續列屬政府捐(補)助款。
 3.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25 條第 1 項分別規定：「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簡稱原機關)隨同移轉本院之軍職人員，

其任官、任職、…及其他權益事項，均依原適用軍職人員相關法令辦理。…。」「原機關以原職稱原官等職務留用之公務人員隨同移轉本院者，得繼續以原職稱原官等職務留用至離職時止，其服務、懲戒、…及其他權益事項，均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105 年度預計由國防部編列預算支應該院之該項軍、文職人員待遇核撥數為 8 億 5,244 萬 7 千元。

4. 105 年度上揭核撥數加計營運收入(勞務收入)283 億 8,474 萬元及來自其附設醫務所之醫療收入 9,370 萬元(列雜項業務收入)共 293 億 3,088 萬 7 千元，為該院年度預計業務收入數，如再加計業務外收入預算數 6,984 萬 3 千元，則全年預計總收入為 294 億 0,073 萬元。

六、利息收入預算過於低估，允應核實估列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5 年度於「業務外收入—財務收入」之「利息收入」科目編列銀行存款孳息 338 萬元，其估列方式依所提供資料之說明，係「參酌土地銀行予本院活期存款利率 0.17%，以 20 億元 \times 0.17%=340 萬元計編，編列銀行存款孳息 338 萬元。」該院以此估列該項收入，依以下說明，顯有低估：

(一)以平均存款金額 20 億元為基礎估算，與實際不符

該院估算 105 年度孳息收入所採計之平均存款金額為 20 億元，惟依預算書第 43 頁附列之該院 105 年度預計平衡表所載，其 105 年 12 月 31 日與 104 年 12 月 31 日預計現金餘額各為 38 億 9,196 萬 2 千元及 36 億 9,899 萬 6 千元，以此估算之平均存款餘額約為 37 億 9,500 餘萬元，該院僅以 20 億元為活期存款金額估算利息收入，差異比例達 89.75%，顯有低估。

(二)103 年底實際現金餘額及該年度利息收入數，亦與 105 年度估計數有顯著差異

查該院 103 年底實際現金餘額為 54 億 0,295 萬 7 千元，皆遠高於 104 年底預計數 38 億 9,196 萬 2 千元及所估 105 年度平

均數 20 億元；且 103 年度利息收入實際數 486 萬元²⁰，亦較 105 年度編列數 340 萬元高出 146 萬元(差幅 42.94%)，均顯示該院 105 年度估算利息收入之基礎實過於保守而有所低估。

綜上，該院 105 年度據以估算利息收入之平均活期存款金額過於保守，致利息收入明顯低估，允應請該院核實估列。

七、業務收入幾乎完全來自政府機關，公共關係費卻編列近千萬元，允非必要，且未依本院決議辦理，建議至少減列 150 萬元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5 年度於「行銷及業務費用」及「管理及總務費用」科目項下，分別編列公共關係費 511 萬 5 千元及 487 萬元，合計 998 萬 5 千元，除較 104 年度之 848 萬 5 千元增加 150 萬元(增幅 17.68%)外，並約為 103 年度預算數 249 萬 4 千元²¹之 4 倍，以該院年度預計業務收入幾乎完全來自政府機關而言，編列近千萬元之高額公共關係費允非必要。經查：

(一)未參照行政院就作業基金編列公共關係費所作之規範辦理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作業規範(以下簡稱「作業規範」)有關作業基金之支出方面，於第(三)-10 點就公共關係費之編列訂有如下規定：「除行政院專案核定有標準外，各基金應按業務需要核實編列，力求節約，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 104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為依法設置之行政法人，並受國防部之監督，為配合行政院政策，允應參照辦理。

²⁰ 如就該利息收入數同以活期存款利率 0.17%推算，則該(103)年度之平均存款餘額約為 28 億 5,882 萬餘元。

²¹ 該院 104 年度預算書第 42 頁「各項費用預計表」之「公共關係費」科目所列上(103)年度預算數 228 萬 9 千元，係以該年度改制後之 8 個月為計算基礎之核列數，經詢改制前原列之全年預算數應為 249 萬 4 千元。

(二)中科院 105 年度預計業務收入幾乎完全來自政府機關

如本報告第五題所述，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5 年度預計承接自國防部委辦之「科學研究計畫」及「軍種委託計畫」兩項業務收入，即占其全年度預計總收入 96.31%，如再加計來自經濟部技術處補助辦理之科技專案計畫及其他政府機關委託計畫，則其年度業務收入幾乎完全來自政府機關，且其中逾 9 成來自國防部委辦計畫之本質並無改變。該院該等「科學研究計畫」、「軍種委託計畫」收入皆由國防部編列之各項計畫預算支應，加上該院董事長係由國防部部長兼任，當屬頗為確定之收入來源。

(三)依該院業務收入來源結構，編列高額公共關係費允非必要

有關該院 105 年度編列之公共關係費用途，依該院 105 年度預算書之說明，編列於「行銷及業務費用」科目項下之 511 萬 5 千元係為「行銷業務所需」；編列於「管理及總務費用」科目項下之 487 萬元則係「管理行政部門所需」。然該院 105 年度預計業務收入來源結構與以前年度並無顯著差異，其預計較 104 年度增加約 61 億元之業務收入，亦係來自「科學研究計畫」及「軍種委託計畫」業務量增加之貢獻(按：105 年度該兩項計畫業務收入，預計較 104 年度分別增加 35.49 億元及 28.61 億元)，並非來自其他非軍方業務項目之拓展，編列高達 998 萬 5 千元之公共關係費允非必要，並與前揭「作業規範」：「應按業務需要核實編列，力求節約，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 104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之規定未合。

(四)該院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同額公共關係費，甫經本院審議減列 150 萬元，105 年度卻仍以該額度編列，似無視本院決議

又該院 104 年度預算案原即編列公共關係費 998 萬 5 千元，

經本院審議後減列 150 萬元²²調整為 848 萬 5 千元，然 105 年度預算案就該項費用卻再度編列為 998 萬 5 千元，其未依業務實需本節約原則檢討減列，似無視本院決議。

綜上，該院 105 年度預計業務收入幾乎完全來自政府機關，卻編列較 104 年度增加 150 萬元、為數達 998 萬 5 千元之公共關係費，允非必要，亦未參照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更有甚者，為該院 104 年度預算案即編列該相同額度之公共關係費，甫經本院審議減列 150 萬元，105 年度卻再度編列同額預算，似無視本院決議。依該院業務辦理實況，容無需如此高額公共關係費，建議至少減列 150 萬元。

八、董(監)事兼職費用未依規定覈實編列，允應適予減列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5 年度於「管理及總務費用—用人費用—正式員額薪資」科目中，為支應專、兼任董、監事之專、兼職費用及兼任秘書之兼職費，編列「專(兼)任董(監)事報酬」計 201 萬 6 千元。經詢該等薪金給付對象包括兼任董(監)事 10 人、專任董事 2 人及兼職秘書人員 3 人。其中兼任董(監)事及兼任秘書係以每人每月 8 千元計列²³，共需 124 萬 8 千元；2 名專任董事部分，則以每人每月 3 萬 2 千元計列，共需 76 萬 8 千元。上述該院就該項董(監)事薪金之計編方式，有關兼職人員兼職費用部分，除與相關規定未合外，亦未覈實估列，謹說明如下：

(一)兼任董、監事及兼職秘書人員之薪酬編列與相關規定未合

²² 該院 104 年度預算案經本院審議後，減列「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中「一般服務費」2,000 萬元、「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公共關係費」150 萬元，共計減列 2,150 萬元，其餘均照列。

²³ 該院兼任董(監)事及兼任秘書之兼職費，係採每半個月支領方式發給。

1. 該院董監事開會及其酬給之相關規定

有關該院董監事開會及其酬給之相關規定如下：

(1)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董事會會議每 3 個月開會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第 13 條第 2 項：「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 19 條：「兼任之董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2) 該院內部訂定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董事會議事規定」第 15 點：「董事及監事出席董事會議，每次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並由本院年度預算支應，董事會秘書單位辦理編列及核銷。」

2. 行政院訂頒之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相關規定

另依行政院訂頒之「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對於軍公教人員支領兼職費則有如下規定：

(1) 支給標準：按兼職人員本職銓敘審定等級區分為：簡任月支最高新臺幣 3 千元、薦任月支最高新臺幣 2 千 5 百元、委任月支最高新臺幣 2 千元。軍人、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比照相當等級支給。

(2) 支給方式：

a. 兼任職務之性質以開會型態為主者，由聘（派）兼機關（構）學校統一就下列兼職費支給方式擇一辦理，擇定後於同一任期內，除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變更；代理出席會議者，不得支給：

(a) 按月支給，並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兼職費。但所兼任之職務非每月開會者，亦得按實際開會之月數依實

際出席比率計發之。

(b)依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兼職費，每次最高新臺幣 2 千元，每月支領總額不受有關超過通案標準應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之限制。但仍應受支領個數及上限規定之限制。

b. 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例如兼任行政或幕僚職務必須每月實際辦理兼職業務者，如兼任人事管理員、會計員）者，及兼任公司、財（社）團法人與行政法人之董事、理事、監察人與監事職務者，均按月支給兼職費。

(3)基於法令規定有數個兼職者，以支領 2 個兼職費為限，每月支領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1 萬 6 千元。有下列情形之一，其由公務機關派兼者，悉數繳庫；其由公營事業機構派兼者，繳作原事業機構之收益：

a. 支領 1 個兼職費每月超過新臺幣 8 千元部分；兼任公司常務董事或常駐監察人為每月超過新臺幣 1 萬 2 千元部分。

b. 支領 2 個兼職費每月合計超過新臺幣 1 萬 6 千元部分。支領超過 2 個以上之兼職費。

(二)該院並未依規定標準核實計編兼職費

依上開規定，兼職費應依兼任職務性質之差異而支給不同數額之兼職費，該院就該項預算顯未依規定核實編列：

1. 董(監)事之兼職費部分：該院董事會依規定每 3 個月開會 1 次，由於並非每月開會且臨時會議一般而言召開次數並不多，為節省支出，當應依前揭規定選擇依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兼職費。如以其兼職董(監)事 10 人每年依法開會 4 次，

並預估或需召開 2 次臨時會議，每次出席費 2 千元計算，全年僅需 12 萬元。

2. 公職兼職人員之兼職費部分：該院就 3 位派兼秘書辦理該院董事會會議經常性業務者，一概以每人每月支領 8 千元計列，明顯違反上揭「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應比照相當簡、薦、委任等級，各月支最高 3 千元、2 千 5 百元、2 千元之規定。如就該 3 人均以比照簡任最高可支領之每月 3 千元標準計列，全年僅需 10 萬 8 千元。

故依行政院規定，該院預估 105 年兼職董(監)事及秘書人員計 13 人之兼職費預算實需數僅為 22 萬 8 千元，卻以每人每月 8 千元為薪給額度編列達 124 萬 8 千元，顯未依規定標準計編。

綜上，該院兼職人員兼職費預算未依規定核實編列，尤其是公職董(監)事及兼職秘書人員未依兼任職務性質之不同而支領不同數額之兼職費，使兩者每月一概支領 8 千元兼職費，明顯違反相關規定；且該院董(監)事並無每月開會之事實，卻按月支領出席費或車馬費，亦與該院董事會議事規定第 15 點所訂：「董事及監事出席董事會議，每次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之規定不合。爰建議應減列該項兼職費預算 102 萬元，並要求該院就各項兼職費之支給，嗣應確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九、將財務處設於營運中心之下，與該院組織章程規定不符

該院依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訂有「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組織章程」，俾為該院內部組織設置之規範，然現行將財務處設於營運中心之運作方式，與該院組織章程

所訂內容顯有不符。經查：

(一)按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院應擬訂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國防部備查。…」該院爰依該規定擬訂「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組織章程」草案，於 103 年 4 月 18 日提經該院第 1 屆第 1 次董事會通過後，報國防部備查。

(二)依該院組織章程第 6 點及第 7 點規定，該院在功能單位方面，設有航空、飛彈火箭、資訊通信、化學、材料暨光電、電子系統等 6 個研究所，以及系統發展、系統維護、系統製造、資訊管理、軍民通用等 5 個中心；第 8 點則規定該院設營運中心及管理中心，以執行營運及管理事務，並釐訂該 2 中心所掌業務內容各為：

1. 營運中心：營運計畫、計畫預算、科技資訊蒐研、科技合作、組織編裝、督考、品保、智權及客戶服務。
2. 管理中心：工程研究、設施維護、採購作業、資財管理、人事、行政、主計、會計、財務、人才羅致及教育訓練。

(三)依上揭該院營運中心及管理中心之業務區分規定，該院組織章程於所附之組織系統圖中，揭示營運中心下設企劃處、督考品保處、智權辦公室及客戶服務辦公室等 4 處室；管理中心則設有設施工程處、物料運籌處、人力資源處、財務處及總務處等 5 處。然據該院 105 年度預算書第 2 頁揭露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組織系統圖」所載，掌理該院主計、會計、財務業務之財務處卻由原應隸屬之管理中心移置於營運中心，顯與該院組織章程規定不符。

綜上，該院組織章程既已規定所設營運中心及管理中心之業

務職掌，當應各依所訂業務職掌分設處室辦事，擅自將應屬管理中心所掌之財務處業務移置於營運中心，顯有欠當。院方如基於實務運作需要，認為財務處業務宜改隸營運中心，允應依該院組織章程第 11 點所訂程序²⁴，辦理組織章程修正事宜。

(分機：8658 洪勝堯)

²⁴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組織章程第 11 點規定：「第 5 點至第 9 點單位之設置、合併及裁減等，由院長提請董事會通過修正組織章程，報請國防部備查。」